

证券代码:600728
转债代码:110050
转股代码:190050

证券简称:佳都科技
转债简称:佳都转债
转股简称:佳都转股

公告编号:2020-016

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

佳都集团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总资产	202,384.18
净资产	27,949.56
营业收入	14.65
净利润	4,584.70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二)佳都集团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堆龙佳都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2 年 12 月 19 日	法定代表人	刘伟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拉萨市堆龙德庆区羊达工业园区 216 号		
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硬件的研发、销售、咨询及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刘伟	950.00	95.00%
	许杰	50.00	5.00%
	合计	1,000.00	100.00%

佳都集团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总资产	157,621.39
净资产	135,326.68
营业收入	126.31
净利润	-514.12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标的为公司非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

证券代码:600728
转债代码:110050
转股代码:190050

证券简称:佳都科技
转债简称:佳都转债
转股简称:佳都转股

公告编号:2020-015

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 2020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 2020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2 月 21 日以电子邮件、短信等方式通知到各位监事。会议于 2020 年 2 月 26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公司共有监事 3 人,参与表决 3 人。参加本次会议的监事超过全体监事的半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2020 修订)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20 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资格、条件的要求,经认真自查、逐项核对,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因何月皎、刘文静为关联监事,本议案表决监事无法超过半数,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经逐项表决《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因何月皎、刘文静为关联监事,本议案表决监事无法超过半数,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将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批复有效期内择机发行。

因何月皎、刘文静为关联监事,本议案表决监事无法超过半数,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为 8.12 元/股。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将相应调整。

调整公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两项同时进行:P1=(P0-D)/(1+N)
其中,P1 为调整后发行价格,P0 为调整前发行价格,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为 D,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为 N。

因何月皎、刘文静为关联监事,本议案表决监事无法超过半数,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拟不超过 366,995,066 股(含),未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具体发行数量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将相应调整。

证券代码:600728
转债代码:110050
转股代码:190050

证券简称:佳都科技
转债简称:佳都转债
转股简称:佳都转股

公告编号:2020-014

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自认购数量及认购金额上限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股数(股)	认购金额(万元)
1	佳都集团有限公司	129,310,344	105,000.00
2	堆龙佳都科技有限公司	6,157,635	5,000.00
3	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61,576,354	50,000.00
4	广东恒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6,945,812	30,000.00
5	祝丽娜	36,945,812	30,000.00
6	广州粤民投智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630,541	20,000.00
7	广州粤民投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157,635	5,000.00
8	玄元投资(代“玄元科新 19 号”、“玄元科新 21 号”)	24,630,541	20,000.00
9	南京瑞森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009,852	13,000.00
10	上海舒祥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315,270	10,000.00
11	广州星河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2,315,270	10,000.00
合计		366,995,066	298,000.00

2、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采取以现金、以相同价格认购的方式。

关联董事刘伟、李旭回避表决。

(六)限售期
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并上市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

关联董事刘伟、李旭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关联董事刘伟、李旭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募集资金规模和使用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不超过 298,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关联董事刘伟、李旭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九)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为兼顾新老股东的利益,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的持股比例共享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

关联董事刘伟、李旭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

关联董事刘伟、李旭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经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三、《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编制了《非公开发行股票 A 股股票预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

因何月皎、刘文静为关联监事,本议案表决监事无法超过半数,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编制了《非公开发行股票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

关联董事刘伟、李旭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编制了《非公开发行股票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

关联董事刘伟、李旭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关联董事刘伟、李旭回避了本次会议第一项的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对本议案第一项进行了表决,本议案第 2 项由全体董事表决,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 关于公司与佳都集团、堆龙佳都签署《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认购协议》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 关于公司与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东恒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祝丽娜、广州粤民投智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粤民投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市玄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代“玄元科新 19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玄元科新 2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南京瑞森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舒祥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星河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签署《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认购协议》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编制了《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

八、审议通过《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及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的相关规定,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普通股股东权益和即期回报可能造成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结合实际情况提出了填补回报的相关措施,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填补回报的相关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九、审议通过《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编制了《非公开发行股票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

关联董事刘伟、李旭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编制了《非公开发行股票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

因何月皎、刘文静为关联监事,本议案表决监事无法超过半数,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及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的相关规定,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普通股股东权益和即期回报可能造成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结合实际情况提出了填补回报的相关措施,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填补回报的相关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编制了《非公开发行股票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

因何月皎、刘文静为关联监事,本议案表决监事无法超过半数,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及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的相关规定,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普通股股东权益和即期回报可能造成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结合实际情况提出了填补回报的相关措施,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填补回报的相关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编制了《非公开发行股票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

因何月皎、刘文静为关联监事,本议案表决监事无法超过半数,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及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的相关规定,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普通股股东权益和即期回报可能造成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结合实际情况提出了填补回报的相关措施,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填补回报的相关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计划通过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向上市公司注入现金,支持公司业务的发展,补充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有效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有利于公司未来业务的健康持续发展,符合公司股东的长远利益。与此同时,本次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通过非公开发行方式所得股份的限售期为 18 个月,体现了其对上市公司的大力支持与长期发展信心,有利于维护公司中小股东利益,实现公司股东利益的最大化。

七、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公司董事会已审议通过

2020 年 2 月 26 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等议案,关联董事刘伟、李旭回避表决,相关议案得到了非关联董事一致表决通过。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意见
1.事前认可意见

1)根据相关规定,佳都集团、堆龙佳都参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与公司构成了关联交易。我们认为本次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及关联交易相关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的有关规定,有利于推动公司稳定、长远、可持续发展,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2)同意将《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议案》等议案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九、独立董事意见
佳都集团、堆龙佳都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构成关联交易,佳都集团、堆龙佳都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其他认购对象均按 8.12 元/股的价格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该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时,佳都集团、堆龙佳都承诺在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转让其本次认购的非公开发行股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议案时,关联董事刘伟、李旭回避表决,会议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审计委员会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阅,并对该关联交易发表如下书面审核意见:

1.本次关联交易即向佳都集团、堆龙佳都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为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即 8.12 元/股,定价原则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定价公允,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2、关联交易严格按照有关法律程序进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委员会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4、此项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行使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四)本次交易的批准
本次交易尚须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和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八、备查文件
(一)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二)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2 月 26 日